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041號

聲 請 人 康青龍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威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亭妤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以裁定駁回聲請（（81）廳民一字第02696 號司法院民事廳研究意見參照）。所謂付款之提示，係指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本票裁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 月25 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 日內表明票據是否曾提示？聲請人雖於111年5月9日具狀補正，惟補正狀中表明聲請人係以書函通知為付款之提示，足認聲請人並未依法向相對人現實提示系爭本票，故本件聲請依首開規定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